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23
21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1995年4月20日

多边事务副秘书兼墨西哥代表团团长
给秘书长关于1995年缔约国审查和延长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会议的信

谨附上我国代表团建议作为对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所通过决定的附件的工作文件。

请将上述案文作为1995年缔约国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会议的工作文件分发。

大使

多边事务副秘书

代表团团长

塞尔希奥·冈萨雷斯·加尔韦斯(签名)

附件

墨西哥:作为对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
所通过决定的附件的工作文件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缔约国保证竭尽全力,使裁军问题会议尽快,但无论如何最晚于1996年制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同时,吁请核武器国毫无例外地继续或开始停止核试验,直至条约生效。

2. 裂变材料

3. 敦促裁军问题会议就禁止生产军事目的裂变材料条约尽快展开谈判,包括可能审查已储存材料的问题。

3.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保证

4. 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这是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一步,并且铭记大会关于“协调有效国际规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题目的有关决议。
5. 因此缔约国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优先审查此题目,以便补充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必要安全保证,考虑到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关于这一点,最适当的备选办法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协定。

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6. 根据该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建议,注重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现行保障制度,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执行委员会内各国对此发表的意见和明确载列原

子能机构的职能和各国的义务的协定。

5. 核裁军

7.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这个会议上提出的声明,其中要求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加紧努力裁减核武库,以便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

6. 加强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机制的标准

8.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章第3段的精神和文字,确定是否能够每五年举行一次评价条约会议,以便:

- 自这一日起,每五年召开一次会议,评价条约的适用;
- 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以便于2000年举行第一届会议,并随后连续举行会议。

9. 会议具有以下特点:

- (a) 保持审查会议的结构,设立三个委员会,以审查如何适用条约的每项规定的方式和如何加强条约的方式,目的是保持在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平衡;
- (b) 力求确定具体目的,以充分执行条约及其序言的每项规定,可行时,预定最后日期;
- (c) 建立机制,就各会议的具体题目进行谈判;
- (d) 2000年会议的第一项任务应是评价1995年会议所承担的许诺和为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所采取的步骤的执行情况。